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1122/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4/SS/11/14

《商船(防止廢物污染)規例》及 《〈商船(防止廢物污染)規例〉(廢除)規例》小組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5年4月27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 JP (主席)
陳偉業議員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陳家洛議員

缺席委員：單仲偕議員, SBS, JP
鄧家彪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項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10
陳慧敏女士

運輸及房屋局助理秘書長(運輸)10C
陳樂雅女士

海事處總海運政策主任
黎英強先生

海事處高級驗船主任／海運政策
方仲儀先生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海事法例)
林思敏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莊家寧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5
游德珊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0
李凱詩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4)5
譚瑞萍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5
湯彥恆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選舉主席

在出席會議的委員中排名最先的何秀蘭議員主持小組委員會主席的選舉。她邀請委員提名小組委員會主席一職的人選。

2. 陳家洛議員提名何秀蘭議員，該項提名獲易志明議員附議。何秀蘭議員接受提名。由於並無其他提名，何議員當選為小組委員會主席。

3. 委員同意無須為小組委員會選舉副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2015年第74號法律——《商船(防止廢物污染)規例》
公告

2015年第75號法律——《〈商船(防止廢物污染)規例〉(廢除)規例》
公告

檔號：THB(1)PML——運輸及房屋局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8/10/90/8

立法會LS58/14-15號——法律事務部就
文件2015年4月10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擬備的報告

立法會CB(4)848/——助理法律顧問於
14-15(01)號文件2015年4月14日向政府當局發出的函件

立法會CB(4)848/——政府當局於2015年
14-15(02)號文件4月22日就助理法律顧問的函件((01)號文件)所發出的覆函

立法會CB(4)848/——助理法律顧問於
14-15(03)號文件2015年4月16日向政府當局發出的進一步函件

立法會CB(4)848/——政府當局於2015年
14-15(04)號文件4月23日就助理法律顧問的函件((03)號文件)所發出的覆函

立法會CB(4)848/——立法會秘書處擬備
14-15(05)號文件的背景資料簡介

4.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

5. 為方便作進一步討論，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書面回應，說明在拖網禁令實施後，在本港的珊瑚區有否發現棄置拖網的個案，以致影響珊瑚的生長。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已於2015年5月11日隨立法會CB(4)955/14-15(02)號文件送交委員。)

6. 小組委員會完成審議該兩項附屬法例。委員同意，如有需要，或會與政府當局召開第二次會議。

(會後補註：應陳偉業議員的要求及經主席同意，小組委員會其後分別於2015年5月12日及26日舉行兩次會議，以討論從船上棄置廢物的事宜。)

立法時間表及延展審議期

7. 委員察悉，有需要把該兩項附屬法例的審議期延展至2015年6月3日的立法會會議，主席會在2015年5月13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相關決議案。若審議期獲延展，小組委員會將於2015年5月22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其商議工作。

(會後補註：由於立法會未能在2015年5月13日的會議上處理延展審議期的議案，因此該兩條規例為期28日的審議期已於該立法會會議屆滿。)

III. 其他事項

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56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5年6月5日

**《商船(防止廢物污染)規例》及
《〈商船(防止廢物污染)規例〉(廢除)規例》小組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的會議過程

日 期：2015年4月27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I項 —— 選舉主席			
000904 - 001020	何秀蘭議員 陳家洛議員 易志明議員	選舉主席	
議程第II項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1021 - 001549	主席 政府當局	立法時間表 政府當局簡介《商船(防止廢物污染)規例》(下稱"《新廢物規例》")及《〈商船(防止廢物污染)規例〉(廢除)規例》(下稱"《廢除規例》")。	
001550 - 002534	主席 何俊賢議員 政府當局	何議員及主席詢問，《新廢物規例》與現行《商船(防止廢物污染)規例》(第413J章)(下稱"《現行廢物規例》")兩者有何分別，以及《新廢物規例》對相關行業及船隻營運者有何影響。 政府當局解釋，基於以下原因，《新廢物規例》不會構成重大影響 —— (a) 就排放廢物而言，香港船舶經營者在遵守《新廢物規例》方面應沒有問題，因為市面上供船舶使用的清潔劑及添加劑(屬貨艙、甲板或外表面的洗滌水所含者)，應已經標明是否含有《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下稱"《防污公約》")附件V歸類為"損害海洋環境的物質"； (b) 海事處已製備公告牌的標準樣式，以供約5 800艘總長度在12米或以上的香港船舶使用。這些船舶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必須張貼公告牌，告知船員和乘客適用的廢物棄置要求； (c) 海事處已製備不同種類的廢物管理計劃樣本，以供約4 400艘噸位為100總噸或以上的香港船舶及經核證為運載15人及以上的船舶參考。這些船舶均須備有一份廢物管理計劃；及 (d) 噸位為400總噸或以上的船舶，及經核證為運載15人以上、行駛國際航程時間逾一小時的船舶，均須備有廢物紀錄簿。海事處會就有關規定發出指引及安排講座(如有需要)，以協助超過700艘船舶(包括內河船隻及本地漁船)中負責備有廢物紀錄簿的船長及船員。 有關業界如何遵守規定方面，政府當局表示 —— (a) 國際海事組織已發出指引，為船舶符合廢物管理計劃的規定提供指示，包括收集和處理廢物的程序，以及將廢物從源頭運往接收設施的程序；及 (b) 就廢物紀錄簿而言，有關每次排放廢物(無論廢物是排放入海或是在接收設施排放)及每次完成焚化的紀錄，須包括排放／焚化日期和時間、船舶位置、廢物類別及排放／焚化的廢物估計量。	
002535 - 003557	主席 陳偉業議員 政府當局	陳偉業議員表示，在大嶼山南的泳灘曾發現大量廢物，包括許多經使用的針筒，因此對在香港水域非法棄置廢物的問題深表關注。 政府當局表示，海事處已外判海上清潔服務，包括清理海上垃圾及收集本地船隻和遠洋船隻的家居垃圾。承辦商動用逾70艘船隻，包括3艘向政府租用的海潔級海上垃圾清理船。每年經清潔服務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收集的垃圾約15 000公噸，而在2014年，收集的漂浮垃圾約11 000公噸，從本地船隻收集的垃圾逾2 000噸，從遠洋船隻收集的垃圾則逾1 000噸。 陳議員表示，據他觀察，承辦商現時在木船使用撈網收集棄置的漂浮垃圾。他促請海事處將服務外判予使用現代化設備的承辦商。他亦提醒海事處，內地船舶非法排放廢物的問題嚴重，尤以夜間為甚。不過，現時的執法行動未能妥善處理問題，故此當局應加強執法，以解決有關問題。 政府當局表示，《新廢物規例》對船舶在正常運作時排放廢物加以管制，而《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228章)第4D條規定，任何人無合法權限或解釋而在香港水域或在任何地方(並非歸公職人員或公共機構管理或管轄的地方)，將廢物棄置，或導致或准許他人將廢物棄置，即屬犯罪。此外，《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4D(1)條有關海上棄置廢物的罪行，是《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條例》(第570章)訂明的表列罪行之一，就該罪行獲發《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條例》第3(1)條所指的通知書的人士，須繳付定額罰款。儘管在夜間對非法排放廢物採取執法行動會有困難，但海事處在接獲涉嫌違例的個案後會加強巡查。政府當局表示，在2014年，因觸犯《簡易程序治罪條例》有關海上非法棄置垃圾的罪行而須繳付定額罰款的個案有10宗，另有一宗遭票控的個案。 陳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可在部分違例黑點安裝閉路電視或其他先進監察設備，以打擊此類非法活動。	
003558 - 003858	主席 易志明議員 政府當局	易議員要求海事處向受影響的船舶營運者盡早提供協助，讓他們能遵守將於2015年7月1日開始實施的《新廢物規例》下的新規定。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他贊同陳偉業議員就有關香港水域有大量漂浮垃圾的關注，單在2014年已收集逾10 000公噸。他認為，除了教育公眾外，政府當局可向業界收集資料，以確認非法排放廢物的黑點，亦可利用先進監察攝像機，在該等黑點收集任何罪行的證據，從而阻嚇此類非法活動。 政府當局承諾會檢討如何加強相關執法行動。	
003859 - 005001	主席 陳家洛議員 政府當局	陳議員認為，海事處有責任監察承辦商的海上垃圾清潔服務，特別是在香港海濱附近發現的垃圾。儘管他明白在香港水域採取有關海事的執法行動有困難。他詢問，現時根據《現行廢物規例》採取的執法行動為何，以及將來根據《新廢物規例》採取的執法行動為何。 政府當局表示，由於實際上《現行廢物規例》已禁止船舶在本港水域排放所有廢物，現時及將來的執法行動會繼續打擊所有此等罪行。海事處會抽樣檢查非香港船舶和每年檢驗本地船隻，藉此就《新廢物規例》下的新規定(例如備有廢物管理計劃和廢物紀錄簿)採取執法行動。 政府當局補充，香港有責任落實《亞洲太平洋地區港口國監督諒解備忘錄》(下稱"《東京備忘錄》")的港口國監督規定。根據《東京備忘錄》，海事處須抽樣檢查所有使用香港港口的非本地船舶中的5%，確定它們是否符合《新廢物規例》等規定。由於《新廢物規例》下的新規定已於國際港口實施，因此當局預料遠洋船隻在符合新規定方面不會有困難。 主席詢問有關海事處在對《新廢物規例》下的新規定採取執法行動及打擊海上棄置廢物方面的資源，政府當局答覆時解釋，政府驗船師現時／將會負責就《現行廢物規例》和《新廢物規例》有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關船舶的規定採取執法行動，而為數較政府驗船師多的海事主任和海事督察，則會負責對因干犯有關海上棄置廢物的罪行而觸犯《簡易程序治罪條例》和《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條例》的人士採取執法行動。	
005002 - 011010	主席 政府當局	<u>審議條文</u> <u>《廢除規例》</u> <u>《新廢物規例》</u> <u>第1部</u> <u>第2條</u> 政府當局回應主席時表示，在香港未有發現固定式或浮式海洋平台，而動物屍體並不包括海產類食物。 <u>第3條</u> 主席請政府當局留意，在審議《商船(控制船舶有害防污底系統)規例》(下稱"《防污底系統規例》)(立法會CB(4)951/14-15號文件)時，委員對船舶的適用範圍曾提出類似關注，即何種船舶獲《防污底系統規例》豁免，以及"軍艦"及"海軍輔助船艦"的定義為何等等。 <u>第5條</u> 政府當局回應主席的查詢時表示，市面上有符合《防污公約》附件V規定的清潔劑及添加劑，而該等清潔劑及添加劑均具有恰當的證書及說明。政府當局會與製造商聯絡，加強有關該等清潔劑及添加劑的宣傳工作。	政府當局須按照會議紀要第5段作出跟進
011011 - 011425	主席 陳家洛議員 政府當局 易志明議員	<u>第6條</u> 陳議員詢問，第6條規管在若干情況下，准許在特殊區域內從船舶排放廢物的事宜，制定該條文的目的為何。政府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當局答覆時表示，香港船舶不論身在何處，《新廢物規例》均對其適用。倘若某香港船舶的船東或船長被發現在香港司法管轄區以外地方干犯違反《防污公約》附件V的罪行，該船舶便會受有關的港口當局所施加的規例規管。此外，政府當局確認，若另一個港口當局已就有關船舶涉及的罪行予以懲處，政府當局將不會再針對該船舶採取執法行動。 討論有關船旗國港口當局之間的通報制度。	
011426 - 012512	主席 政府當局	<u>第3部</u> 討論公告牌及廢物紀錄簿的語言要求。 <u>第4部</u> 政府當局回應主席時表示，第16(3)條訂明的驗船權力與《防污底系統規例》第13(3)條訂明的類似。	
議程第III項 —— 其他事項			
012513 - 012618	主席	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5年6月5日